

评审专家技术服务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北京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38224T

乙方：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80534251Q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相互协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评审专家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北京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评审专家技术服务外委项目。

二、项目地点：

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3 号北京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三、合同期限及金额：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两者其中一者先到即无条件终止服务。

合同总价为：89.44 万元

四、项目内容：

1. 人员选聘条件：

(1) 所选取的专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 年龄在 7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采购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

(3) 在煤炭企业从事过采购、物资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4) 从事过采矿、洗煤厂、矿建、机电设备及安装、土建工程、工程造价、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技经工作并具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或相关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优先选聘采购人推荐专家人选，在人员不足情况下，补充满足以上条件的专家人员。

2. 服务内容：

(1) 为采购人的采购及物资管理体系、制度、流程、非招标项目采购标准化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2) 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工作，并对评审质量负责。

(3) 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评标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服务标准：

(1) 专家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华电集团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要求。

(2) 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采购及物资管理体系、编制相关制度、流程，对非招标项目采购进行标准化设计，协助编制非招标采购文件范本、非招标采购流程优化，以满足采购人规范化管理需要。

(3) 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包括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的采购方案商务条件设置、技术规范书审查，关键合同条款，采购评审结果复核，出具审查意见，对审查质量负责。

(4) 按采购人要求参与招标项目评标及非招标项目的评审工作，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构成

劳务外包费=（评审专家酬劳+差旅费报销）*（1+管理费费率%）。

2、管理费费率：11.8%

乙方收取的管理费应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利润；管理费；评审专家选取费用；处理工伤生产的一切费用；评审专家依法缴纳的税款及本项目相关税费；项目评审合同执行中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二）结算及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上月实际评审专家酬劳、差旅费、管理等核算劳务外包费并出具结算单，由甲方审核无误后，再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每月 10 日之前将结算单和发票发送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在收到劳务外包费 3 日内支付作业人员的费用，并在结算后 3 日内向甲方反馈结算确认单。如乙方无合理理由超过约定付款期，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如果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未按约定时间付款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1. 劳务报酬按照技术服务时间计算，每四个小时为一个区间（不足四小时按四小时计算），报酬 500 元。

2. 前款规定的劳务报酬为税后报酬，税款由应答人依法代扣代缴。

3、评审专家到达技术服务地点后，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因回避关系、项目取消或延期）不能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按照每人 200 元标准支付。

4、评审专家对于所参加的评审项目，有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的责任。评审专家到评审现场履行以上责任时，按照每次每人 200 元标准支付。

5、评审专家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中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参照采购人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凭据报销支付。

6、因评审专家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的要求进

行评审，导致项目复核或者重新评审的，不予支付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评审专家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擅自离开技术服务现场，或者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支付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技术服务差旅费。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必要的技术资料；

(2)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

(3) 负责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4) 乙方提供的评审专家应满足甲方人员选聘条件，如有不满足甲方人员选品条件的，甲方有提出更换的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合格的作业人员。上述情况下，如因更换不合格作业人员，需按照《劳动法》向作业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项目工作，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整作业人员数量，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甲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确保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缴纳评审专家税费、差旅费，并将结算情况在结算后三日内反馈甲方；

(4) 甲方通知乙方退回不满足要求的评审人员、因请假、伤病等非甲方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作业服务工作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出其他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接替。

(5)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作业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的甲方未经公众知悉的各类商业秘密。

八、争议解决

1、乙方与评审专家之间为承揽关系，乙方提供的评审专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为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缴纳个人税款，违反本合同约定拖欠劳务报酬、不缴纳个人税款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与评审专家因技术服务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和其他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退回乙方不满足人员选聘要求评审专家的情形累计发生达5次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替换不合格评审专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终止前十二个月（不满十二个月按照实际发生月份计算平均值）平均月劳务外包费的三倍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终止前十二个月（不满十二个月按照实际发生月份计算平均值）平均月劳务费的三倍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因乙方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应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约定，违者按双方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运行服务期满或双方款项结清之日失效。合同履行期间，除因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变更及其它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姚瑞玲

日期: 2023年 12月 1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孙明

日期: 2023年 12月 11日

附件 1:

报 价 单

项目：评审专家技术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专家酬劳及税费和技术服 务差旅费报销的合计数额	管理费费率（ %， 含税）	管理费（元， 含税）
1	评审专家技 术服务劳务 外包项目	800000	11.8%	94400
劳务外包费				894400
增值税税率 6%， 劳务外包费=（评审专家酬劳+差旅费报销）*（1+管理费%）				

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简述

因采购人业务范围扩展，对采购、物资管理人员数量及专业技术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弥补公司现有人员不足，需要补充一定数量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通过技术服务劳务外包的方式组建评审专家团队，为采购人提供采购、物资管理的技术咨询、评审、指导服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采购内容

优先选聘从事过煤炭企业采购物资管理工作或矿井、选煤厂建设运营管理相关专业，或者其他行业有招标采购经验的人员，人员数量 10 人左右，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要提供采购及物资管理的技术咨询、评审、指导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两者其中一者先到即无条件终止服务。

四、服务要求

1. 人员选聘条件:

(1) 所选取的专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 年龄在 7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采购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



(3) 在煤炭企业从事过采购、物资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4) 从事过采矿、洗煤厂、矿建、机电设备及安装、土建工程、工程造价、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技经工作并具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或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优先选聘采购人推荐专家人选，在人员不足情况下，补充满足以上条件的专家人员。

2、服务内容：

(1) 为采购人的采购及物资管理体系、制度、流程、非招标项目采购标准化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2) 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工作，并对评审质量负责。

(3) 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评标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服务标准：

(1) 专家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华电集团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要求。

(2) 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采购及物资管理体系、编制相关制度、流程，对非招标项目采购进行标准化设计，协助编制非招标采购文件范本、非招标采购流程优化，以满足采购人规范化管理需要。

(3) 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包括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的采购方案商务条件设置、技术规范书审查，关键合同条款，采购评审结果复核，出具审查意见，对审查质量负责。

(4) 按采购人要求参与招标项目评标及非招标项目的评审工作，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五、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1. 劳务报酬按照技术服务时间计算，每四个小时为一个区间(不足四小时按四小时计算)，报酬 500 元。

2. 前款规定的劳务报酬为税后报酬，税款由应答人依法代扣代缴。

3、评审专家到达技术服务地点后，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因回避关系、项目取消或延期)不能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按照每人 200 元标准支付。

4、评审专家对于所参加的评审项目，有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的责任。评审专家到评审现场履行以上责任时，按照每次每人 200 元标准支付。

5、评审专家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中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参照采购人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凭据报销支付。

6、因评审专家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导致项目复核或者重新评审的，不予支付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评审专家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擅自离开技术服务现场，或者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支付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技术服务差旅费。

六、项目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价构成：劳务外包费=（评审专家酬劳+差旅费报销）*（1+管理费费率%）

2、管理费费率：本项目应答人收取的管理费应包含但不限于应答人利润、管理费、评审专家选取费用、处理工伤生产的一切费用、评审专家依法缴纳的税款及本项目相关税费、项目评审合同执行中所有风险、责任等

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管理费费率报价上限为 20%。

3、项目结算：应答人根据上月实际评审专家酬劳、差旅费、管理费等核算劳务外包费并出具结算单，由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再由应答人向采购人出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答人每月 10 日之前将结算单和发票发送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应答人付款，应答人在收到劳务外包费 3 日内支付作业人员的费用，并在结算后 3 日内向甲方反馈结算确认单。

附件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为做好北京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外委项目的廉政建设，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廉洁诚信建设，使各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各方共同遵守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本协议书作为各方签订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合同各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合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合同各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各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由各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合同各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政协议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合同各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乙方签章及表示对上述内容的确认。

甲方: 北京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姚洁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新

日期: 2023-12-11

